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11樓

承辦人：謝志宏

電話：886-2-89956666分機8310

傳真：886-2-89788147

電子信箱：erichsieh@osh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安4字第106103349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33490A00_ATTCH24.docx)

主旨：檢附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條所定機械、設備及器具應辦理

資訊申報網站登錄產品範圍(如附件)，及相關通關代碼申

辦作業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06年8月2日貿服字第1067021024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法定機械、設備及器具源頭管理之目標，本署前以104年3月9日勞職安4字第1041004737號及105年12月16日勞職安4字第1051046235號函分別提供旨揭產品範圍資料在案。另為便利旨揭產品通關採分流管理，函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協助公告修正勞動部輸入規定代碼「375」之法定機械、設備及器具內容，基於協助相關產製者或輸入者完成申報網站登錄，檢送應申報登錄與已列輸入規定代號「375」之產品範圍(含適用之貨品稅則)及排除對象參考資訊如附，請轉知業者配合辦理。
- 三、進口非屬前述範圍之產品，得免受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條



1061033490

第3項規定辦理指定網站申報登錄之限制，業者依修正後輸入規定代號「375」說明內容第三項，逕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ML999999999989辦理通關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台灣省工業會、台北市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台北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木工機器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區裝飾燈泡燈串輸出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電動工具進口業者小組)、臺灣建設機械協會、中華民國防爆電氣協會、桃園市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協進會、臺中市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協進會、雲林縣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協進會、台南市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協進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美國在台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財團法人交流協會

副本：財政部關務署(含附件)、經濟部工業局(含附件)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(含附件)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(含附件)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(含附件)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(含附件)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(含附件)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(含附件)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產業安全技術中心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(含附件)、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(含附件)

2017-09-01
11:00:43
交 換 章